



本案歷審裁判

112 年台上字第 758 號(更一審上訴)

(上訴駁回，被告/被上訴人萬海勝訴)

台灣高等法院 111 年保險上更一字第 2 號

(上訴駁回，被告/被上訴人萬海勝訴)

110 年台上字第 2721 號(原審上訴)

(廢棄原判決，被告/上訴人萬海勝訴)

台灣高等法院 108 年保險上字第 29 號

(廢棄原判決，原告兆豐勝訴)

台北地院 106 年保險字第 208 號判決

(原告兆豐敗訴)

程序法部分：

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保險上字第 29 號裁定

(廢棄原裁定，我國有管轄權)

台北地院 106 年保險字第 208 號裁定

(裁定我國無管轄權)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 112 年度台上字第 758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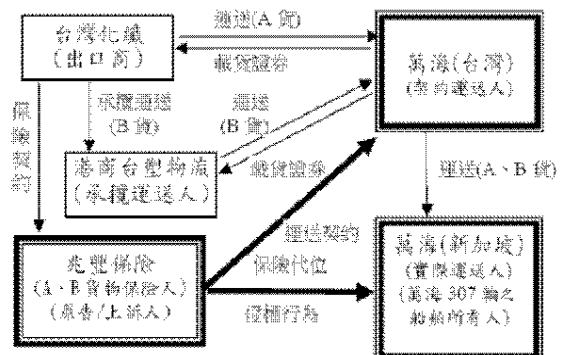
海商法—貨物運送—貨物因船上其他危險品失火而毀損—**保險代位/債權讓與是否應以讓與人具損害賠償請求權為前提要件**—**運送人是否負有實質查驗危險品裝載妥適與否(包括開櫃檢查)之義務**

兆豐保險 (貨物保險人) (原告/上訴人) v.s. 萬海航運(新加坡) (船舶所有人) 萬海航運(台灣) (運送人) (被告/被上訴人)

【案情摘要】

105 年 9 月間，訴外人台灣化纖(出口商)出口多批化纖產品至香港，除自行將部分貨物(貨物 A)向被告萬海(台灣)交付運送外，部分貨物(貨物 B)委港商台塑物流公司承攬運送，台塑物流公司再轉由萬海(台灣)運送。萬海(台灣)將 A、B 貨物轉由萬海(新加坡)公司所屬萬海 307 輪運載至香港。貨抵香港時，因另批化學品貨物(台達公司所託運之苯乙烯危險品)可燃氣體外洩，遇熱源引發船上火災，造成前述 A、B 貨物受損，受損金額達 46 萬餘美元損失。A、B 貨物之貨物保險人(暨原告貨物保險人兆豐公司)為保險理賠後，依保險代位及『Letter of Authorization』權利基礎，依運送契約及侵權行為等法律關係向萬海(台灣)及萬海(新加坡)提出損害賠償請求。

被告萬海(台灣)及萬海(新加坡)則以保險代位權利尚未取得、Letter of Authorization 不具債權讓與效力、火災起因是另票貨物貨主違反危險品裝運規範所致，運送人並無過失，運送人主張免責為抗辯。





【主要爭點或重要見解】

運送人是否負有實質查驗危險品裝載妥適與否(包括開櫃檢查)之義務？

Ans：則上無 (112 台上 758)

保險代位/債權讓與是否應以讓與人具損害賠償請求權為前提要件？

Ans：應查明 (110 台上 2721)

【裁判要旨】

112 年台上字第 758 號：

依船舶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危險品裝載規則，其第 37 條第 1 項前段、第 37 條之 1 依序規定：「危險品之託運人應向船舶所有人、運送人或船長提出危險品託運書」、「託運人或其代理人應對託運之危險品予以正確及完整之分類、識別、包裝、標記、標示、製作標牌」，乃因應海運實務運作，參考國際海運危險品章程第五章，將託運人責任納入，以與國際接軌，而課託運人或其代理人「提出危險品託運書」、「對託運危險品為正確完整之分類包裝標示等」義務。又危險品裝船時，船長應確認其容器、包裝及標籤符合危險品裝載規則，並與託運危險品申請書所記載之事項相符；船舶裝載裝置有危險品之貨櫃時，船長除應確認貨櫃之標示與貨櫃裝置危險品明細表之記載事項相符外，並應檢查貨櫃有無損傷或危險品有無洩漏等不正常現象，此觀該規則第 49 條前段、第 86 條第 1 項規定固明。惟依海運實務運作之風險分配及控制方式，尚不能據此推論運送人有實質查驗危險品裝載妥適與否之義務，且船長除有符合該規則第 49 條後段、第 86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形外，並無開櫃檢查之權限或義務。除台達公司保證使用之貨物包裝方式符合國際標準外，被上訴人另依危險品裝載規則第 86 條第 1 項規定，於肇事貨櫃裝載時，確認貨櫃標示與貨櫃裝置危險品明細表之記載事項相符，並檢查貨櫃有無損傷或危險品有無洩漏等不正常現象，符合該規則相關規定；且肇事貨櫃裝載時，未有違反危險品裝載規則就包裝、標記及標籤等規定之事證，不得以被上訴人未開櫃檢查危險化學品內包裝袋材質是否具氣密性，即謂其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等節，既為原審所認定。則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意旨，原判決所為被上訴人未違反

海商法第 62 條第 1 項、第 63 條規定之判斷，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110 年台上字第 2721 號：

按運送人應於「發航前及發航時」，提供具有適航性之船舶，使貨艙、冷藏室及其他供載運貨物部分適合於受載、運送與保存(海商法第 62 條第 1 項第 3 款)；運送人亦須對於承運貨物之裝載、卸載、搬移、堆存、保管、運送及看守，為必要之注意及處置(同法第 63 條)。上述二項義務均涉及對貨物之受載、運送與保存，其區別標準在於「應盡注意義務之時間點」及「供載運貨物之設備是否直接對貨物造成損害」。倘時間點不符或屬前開所述否定情形，則與船舶堪載能力問題無關。

惟系爭運送契約係存於託運人台灣化纖公司、日立化學公司與運送人即上訴人間，則上訴人抗辯：縱認原證 2 代位求償收據、原證 3 權利轉讓書之文件得作為系爭債權讓與之證明，亦僅能證明受貨人(買受人)有為債權讓與之事實，尚不能證明被上訴人自託運人台灣化纖公司(應尚有日立化學公司)依債權讓與規定，受讓取得系爭運送契約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事實等語(見原審卷二第 53 頁)，似非毫無可取。另各受貨人與託運人間之關係為何？其等如何取得運送契約之權利？得讓與被上訴人之權利內容為何？被上訴人是否確已受讓而得依民法第 634 條規定為本件請求？均有待釐清。原審依各受貨人分別出具之原證 2、原證 3，逕認系爭貨物之受貨人已將其等對於上訴人因運送系爭出口貨物所生損害之運送契約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債權讓與被上訴人，未免速斷。

次查，被上訴人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之民事上訴理由(一)狀內，主張系爭事故火災之發生與肇事貨櫃未依規定包裝系爭危險品無相當因果關係等語(見原審卷一第 83、87-88 頁)。原審受命法官於 109 年 3 月 27 日準備程序整理不爭執事項，有關係爭事故發生之原因，於第四點載明：「系爭事故依香港 HFS-Asia 公司公證調查結果」等語(見原審卷一第 211 頁)，則被上訴人前開主張與上開公司公證調查結果之關係為何？上訴人於同年 5 月 7 日提出之書狀仍抗辯：被上訴人上開主張具有自認效力等語(見原審卷一第 241 頁)。審判長就此部分未行使闡明權，究明被上訴人前開主張之真意為何？是否屬於自認？是否仍為前開主張？逕以「...雖熱工維修作業時已依規定保持 35 呎即 11 公尺以上之安全距離，惟肇事貨櫃及其周圍之戊烷氣體混合物濃度及最低溫度



已達閃點，因而起火爆炸，發生系爭事故，波及系爭出口貨物受損」，認上訴人應負運送契約債務不履行賠償責任，與被上訴人上開主張不符，亦有可議。

末查，上訴人將系爭危險品堆放於系爭貨櫃輪3號貨艙甲板上第18排第3列第1層第82號艙位，究係致使系爭貨櫃輪設備不適於載運其他貨物，而直接對其他貨物造成損害，違反堪載能力義務？抑或係欠缺對貨物應盡之照管義務？非無進一步推求必要。原審未敘明理由，逕以系爭危險物品堆放於該處，致使該處貨艙不適於受載、運送與保存其他貨物，認上訴人除未盡海商法第63條商業上照管義務外，尚未善盡同法第62條第1項第3款必要之注意及措置義務，亦嫌速斷。

【裁判字號】 112台上758判決

【裁判日期】 1121018

【裁判案由】 請求損害賠償

【裁判全文】

上訴人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李志成律師
 被上訴人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柏廷(即久福花園股份有限公司之指定代表人)
 訴訟代理人 程學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11年度保險上更一字第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

(一)訴外人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化公司)、HITACHI CHEMICAL INTL CO., LTD(下稱日立化學公司)於民國105年間，委託被上訴人以第一審共同被告WAN HAI LINES SINGAPORE PTE. LTD.所有之WAN HAI307號貨櫃輪(下稱貨櫃輪)，將原判決附表所示貨物(編號1至16為台化公司託運，17、18為日立化

學公司託運，下合稱系爭貨物)自臺中港運送至香港(該契約下稱運送契約)，台化公司、日立化學公司各就該貨物向伊投保海上貨物運送保險。

(二)貨櫃輪另運送訴外人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下稱台達公司)託運之編號WHLU4153293貨櫃(下稱肇事貨櫃)，其內裝載屬聯合國危險品編碼UN2211之危險化學品發泡性聚苯乙烯(下稱危險化學品)。被上訴人未打開肇事貨櫃確認貨物是否妥適包裝或拒絕承運，率將系爭貨物堆存於肇事貨櫃附近。105年9月19日上午9時50分許，於貨櫃輪航程中，因危險化學品釋出之易燃戊烷氣體自內包裝袋洩出，遇熱源起燃爆炸，引發火災(下稱火災)，導致系爭貨物受損，被上訴人應對台化公司、日立化學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系爭貨物已運抵目的地由受貨人受領，受貨人取得台化公司、日立化學公司之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債權，復各將該債權轉讓予伊。依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及民法第634條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美金32萬5,452.684元及自107年3月30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並按給付日臺灣銀行之美元現金買入匯率折付新臺幣之判決(下稱本件請求，其餘未繫屬本院部分不予贅述)。

二、被上訴人辯以：

(一)上訴人未受讓取得運送契約之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債權。

(二)危險化學品之包裝不符合國際海運危險貨物準則(即IMDG CODE，下稱危險貨物準則)之氣密要求，未造成貨櫃輪不堪載能力，亦與火災及系爭貨物受損之發生，無相當因果關係存在。

(三)貨櫃輪於發航前及發航時，確具堪載能力，伊將肇事貨櫃堆載於甲板上第18排第3列第1層艙位，未造成貨櫃輪不適於載運其他貨物，且不會對其他貨物直接造成損害，未違反海商法第62條第1項第3款之適載性義務及第63條之貨物照管義務，得主張免責。

(四)倘伊不能免責，亦得主張單位限制責任或就系爭貨物於目的港所減損或滅失之價值負賠償責任。

三、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駁回上訴人本件請求之判決，駁回其上訴，理由如下：

(一)台化公司、日立化學公司分別就系爭貨物，與被上訴人成立運送契約，而以貨櫃輪運送；並就系爭貨物各向上訴人投保海



上貨物運送保險；貨櫃輪於航行香港途中，在 5 號艙蓋板(3 號貨艙)甲板處發生爆炸，引起火災，致系爭貨物受損；系爭貨物業已運抵香港由受貨人受領，上訴人已依約理賠保險金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系爭貨物之載貨證券、理賠電匯證實書、保險單、香港 HFS-ASIA 製作之火災成因公證調查報告(下稱調查報告)，堪信屬實。

(二)依法國 BV 驗船中心出具之貨櫃輪危險貨物適合載運證書、船級證書、貨船安全構造證書、貨船安全設備證書等件觀之，可見貨櫃輪於發航前及發航時具適航性。而依調查報告結論，危險化學品未依危險貨物準則採用具氣密性之內包裝，因而釋出戊烷氣體，致使肇事貨櫃周圍產生易燃氣體，為火災之肇因。

(三)審諸海商法第 64 條第 2 項及船舶法第 34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船舶危險品裝載規則(下稱危險品裝載規則)第 37 條、第 37 條之 1 規定，可知危險化學品之正確包裝及標示，乃託運人台達公司而非被上訴人之義務。綜合危險化學品之載貨證券、危險品貨物貨櫃檢查表、台達公司之危險貨物申報書之記載以觀，足徵台達公司對被上訴人保證使用之貨物包裝方式符合國際標準，被上訴人依危險品裝載規則第 86 條第 1 項規定，於肇事貨櫃裝載時，除確認貨櫃標示與貨櫃裝置危險品明細表之記載事項相符外，另檢查貨櫃有無損傷或危險品有無洩漏等不正常現象。職是，被上訴人承運肇事貨櫃，並未違反危險品裝載規則相關規定，已盡該規則所定之注意義務。

(四)運送人對於船舶適航性義務之注意標準，為善良管理人所應負之注意義務，即依交易上一般觀念，認為有相當知識經驗及誠意之人應盡之注意。危險貨物準則為國際海事組織基於海上安全運送危險品之目的，而制訂供貨主(託運人)及運送人等相關單位參考之規範。有關危險品之運送，運送人乃依據危險貨物準則相關規定，對於託運之危險品標誌、標牌及包裝等進行查驗，並安排運送事宜。至於危險品之性質及特性，並非運送人應查知之商業知識，而屬於託運危險品之託運人(製造商)當具備及熟稔之商業知識。託運人應依危險貨物準則相關規定，對其託運之危險品貨物，進行妥適必要之危險品標記、包裝及裝櫃。

(五)於海運實務，運送人對所承運之危險品，

並無採逐項檢視託運人聲明之內容，是否與危險貨物準則規定相符，及逐項確認各項物品包裝方式是否正確之嚴格作法，難認被上訴人因信任台達公司聲明之內容，未開櫃檢查危險化學品內包裝袋材質是否具氣密性，即接受肇事貨櫃之託運，屬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更不能以事後肇事貨櫃內之易燃氣體逸出，即謂貨櫃輪於發航前及發航時不具適航性，而認被上訴人違反海商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

(六)肇事貨櫃裝載時，未有違反危險品裝載規則第二章「危險品包裝」、第三章「標記及標籤」相關規定之事證，無從以該規則第 86 條第 2 項規定，認被上訴人未開櫃檢查，即屬違反適航性義務。

(七)觀諸調查報告所載：本案所進行的熱工維護作業區域，距離事發貨櫃的距離大於 16 公尺，且在該貨櫃的周遭應沒有易燃的氣體等語，顯見貨櫃輪所進行之熱工作業，未違反相關規範，火災非因被上訴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又肇事貨櫃內之易燃氣體外逸，係因危險化學品之包裝不符合危險貨物準則規範，與被上訴人就肇事貨櫃之裝載、卸載、搬移、堆存、保管、運送及看守，有無為必要之注意及處置無關。

(八)被上訴人就系爭貨物之貨損，既無須負損害賠償責任，則系爭貨物之受貨人，自無權請求被上訴人負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責任。從而，上訴人依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及民法第 634 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本件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四、本院判斷：

(一)海上貨物運送人對於承運貨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應負責任，此觀海商法第 5 條、民法第 634 條本文規定固明。惟海上貨物運送人如證明已盡其發航、承運必要之法定注意及措置、處置義務(海商法第 62、63 條規定參照)，仍難免發生承運貨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或有法定免責事由(如海商法第 69 條規定)，則得免除其責任。

(二)依船舶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危險品裝載規則，其第 37 條第 1 項前段、第 37 條之 1 依序規定：「危險品之託運人應向船舶所有人、運送人或船長提出危險品託運書」、「託運人或其代理人應對託運之危險品予以正確及完整之分類、識別、包裝、標記、標示、製作標牌」，乃因應海運實務運作，參考國際海運危險品章程第五章，將託運人責任納入，以與國際接



軌，而課託運人或其代理人「提出危險品託運書」「對託運危險品為正確完整之分類包裝標示等」義務。又危險品裝船時，船長應確認其容器、包裝及標籤符合危險品裝載規則，並與託運危險品申請書所記載之事項相符；船舶裝載裝置有危險品之貨櫃時，船長除應確認貨櫃之標示與貨櫃裝置危險品明細表之記載事項相符外，並應檢查貨櫃有無損傷或危險品有無洩漏等不正常現象，此觀該規則第 49 條前段、第 86 條第 1 項規定固明。惟依海運實務運作之風險分配及控制方式，尚不能據此推論運送人有實質查驗危險品裝載妥適與否之義務，且船長除有符合該規則第 49 條後段、第 86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形外，並無開櫃檢查之權限或義務。

(三)除台達公司保證使用之貨物包裝方式符合國際標準外，被上訴人另依危險品裝載規則第 86 條第 1 項規定，於肇事貨櫃裝載時，確認貨櫃標示與貨櫃裝置危險品明細表之記載事項相符，並檢查貨櫃有無損傷或危險品有無洩漏等不正常現象，符合該規則相關規定；且肇事貨櫃裝載時，未有違反危險品裝載規則就包裝、標記及標籤等規定之事證，不得以被上訴人未開櫃檢查危險化學品內包裝袋材質是否具氣密性，即謂其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等節，既為原審所認定。則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意旨，原判決所為被上訴人未違反海商法第 62 條第 1 項、第 63 條規定之判斷，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四)上訴論旨，仍執陳詞，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解釋契約及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或贅述貨物照管義務非運送人免責事項之前提要件等，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之理由，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即屬無理由。

五、結論：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481 條、第 449 條第 1 項、第 78 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

【評析】

— 於國際管轄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方面：本件被告萬海新加坡公司為外籍，涉案船舶亦為新加坡籍，侵權行為事故發生於香港

外海，本案台北地院裁定(台北地院 106 年度保險字第 208 號裁定)我國無國際管轄權。但本案經原告提出抗告，台灣高等法院認為貨物係在我國台中港、高雄港裝載，台灣屬一部行為地，高等法院認可此一主張，因此廢棄原裁定(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保險上字第 29 號裁定)，本案我國有國際管轄權。至於本案準據法部分，台北地院 106 年度保險字第 208 號判決顯示『兩造就運送契約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並無爭執』，亦即雙方合意以中華民國法為準據法。本案在處理國際管轄及準據法方面有不少問題，分述如下：

— 於國際管轄部分：本案原審及一審法院的認定均有問題，主要原因是其把『國際管轄』的認定標準與『涉外準據法』的認定標準予以混淆。國際管轄權我國法並無統一規定，一般見解是準用民事訴訟法管轄相關規定。另按國際管轄不論在大陸法系或英美法系均有其基本認定原則，通用原則包括最低牽連原則、以原就被原則、合理送達原則、合理執行原則，以及保護內國人原則(亦即涉訟一造如有內國人者，基本上該內國即有國際管轄權)；另英美法系尚有大家熟知的『不方便法院原則』等原則之適用。於本案，裝貨港為我國，原告兆豐保險為我國人，被告之一(萬海(台灣))亦為我國籍，與我國有最低程度牽連；再者，本案部分請求是依據運送契約關係，雖然海商法第 78 條第 1 項立法上有應受批評之處，但適準用該條文，我國對本案應具有國際管轄權應無問題，至於我國法院是否為『不方便法院』，筆者認為構成不方便法院的成分不高，除當事人因素外，該船舶事實上均為萬海台灣所實際營運，貨物(無論是本案貨物或失火的危險品貨物)均為萬海(台灣)所運送並發發載貨證券，僅事故碰巧發生於香港而已，無論在證據、文件、應訊及日後執行的便利上，我國應為最為便利的國家。

— 於涉外準據法部分：其實本案所應處理的涉外準據法問題相當多，包括第一、萬海公司載貨證券的準據法是約定適用『新加坡法』，雙方可否另外『合意適用中華民國法』？第二、本件請求區分二類：依運送契約向萬海(台灣)為請求，依侵權行為向萬海(新加坡)為請求，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適用，前者屬法律行為發生債之關係，適用第 20 條(契約之約定，無約定依特徵履行之關係最切國法)，後者屬侵權行為，適用第 25 條(侵權行為為地法及關